

富邦銀行電子基金交易服務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當富邦同意為客戶提供電子基金交易服務。

1 適用範圍

- 1.1 本條款應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一併閱讀。申請人明白及同意，申請人對電子基金交易服務服務的要求和規定也可能受到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當局施加的限制、條款和條件的影響或限制。

2 釋義

- 2.1 除非在這些術語中另有定義，否則此處使用的定義術語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中賦予它們的含義相同。

- 2.2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賬戶」 指申請人在本行開立的證券賬戶；

「申請人」 指該服務的申請人或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項下之客戶；

「本行」 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服務」

「eTrading 服務」 指銀行提供的任何設施，使申請人能夠通過電子或電信媒體發出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服務和移動交易服務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

「電子基金交易服務」指經電子交易服務/ eTrading 服務進行基金交易。

「電子基金交易平台」或「該平台」指按客戶指示執行交易的平台，使客戶可透過電子或電訊或電訊設備或本行不時指定的設備進行基金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及轉換)。

「設施」 指電子交易服務或銀行不時指定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方式或設施，使申請人能夠向銀行發出與交易有關的指示。

「統一條款」 指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

「指示」

(統稱「指示」) 指基金認購、贖回及轉換或處理有關基金交易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

「基金」	指在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服務」	指電子基金交易服務
「證監會」	指香港證監會
「登入密碼」	指為接通該服務而使用的申請人登入密碼；
「證券」	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任何據其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訂）下「證券」一詞相同的涵義；
「本條款」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交易」 （單項稱為「交易」）	指所有根據該服務而按指示執行的基金交易；
「網站」	指本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網站。
「認證因素」	指使用登入密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生物認證、流動保安編碼器、保安裝置等確認客戶身份的方法

3. 賬戶

- 3.1 申請人確認，申請人只可透過使用該服務接通賬戶。若申請人在透過該服務聯絡本行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申請人可嘗試使用電話與本行聯絡，並將有關問題及困難通知本行。
- 3.2 申請人保證申請表格列載的資料均屬詳盡、真實及正確，有關資料如有更改，申請人保證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

4. 適用的規章制度

根據任何指示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不時修訂的相關基金公司的章程、規則、條例、章程、慣例和慣例的相關規定。本行根據與該服務和交易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指示採取的所有書面行動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基於任何指示而作出的交易，須符合經不時修訂的相關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基金公司的有關條文。本行按照有關法例、規則及指令採取與該服務及交易有關的一切行動，對申請人均具約束力。

5. 電子基金交易服務

- 5.1 申請人必須在本行開設證券賬戶並符合相關標準投資資格投資者的相關條件後，方可申請電子基金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i) 屬非弱勢社群客戶；(ii) 有資訊科技知識 (iii) 持有有效的 W8-Ben 表格；(iv) 完成有效的投資風險承擔程度評估問卷 (“CIRQ”)；(v) 在本行維持有效的證券賬戶和結算賬戶及/或本行不時施加的其他要求。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不接受申請人使用該服務的任何申請的權利。
- 5.2 申請人同意在申請人使用該服務時遵守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統一條款」）和本條款的規定。申請人只會按照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適用的附加條文，使用本行日後透過該服務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務。
- 5.3 本條款包含有關適用於申請人與本行就該服務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重要信息。申請人應仔細閱讀本文件並存檔以備日後參考。本條款的第 6.1 條描述有關與網上交易相關的某些風險。
- 5.4 該平台中包含的信息僅供客戶資訊及參考之用途。它不應被視為認購、轉換或贖回任何基金或投資的招攬、要約或建議。它不構成也無意構成關於任何基金或投資的適用性或盈利能力任何法律、稅務、財務或會計服務或建議。申請人在作出任何認購或轉換指示前，應參考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了解詳細信息和風險披露，並必須依靠自己的判斷和評估，及考慮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和特殊需求。此外，申請人也可能會因發出的任何指示而需向有關當局支付稅款及/或費用，申請人同意支付適用的相關稅款及/或費用。在根據該服務提供的信息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申請人有責任尋求其自己獨立的法律、稅務和投資意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對申請人賬戶或為申請人賬戶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任何價值減少）不承擔任何責任。
- 5.5 本行有酌情權提供任何產品和服務，惟須視乎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產品和服務的個別銷售文件的章則及條款。並非所有地點均可獲得提供整個產品或服務系列。申請人知悉網站或該平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准在某些國家使用，及本行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分銷任何產品或服務。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在索閱資訊前向其法律或財務顧問的徵詢意見。
- 5.6 申請人知悉及同意該服務(包括設施及網站)和所有相關軟件乃本行及/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專屬財產。申請人保證及承諾他們不能協助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篡改、修改、反編、逆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相關軟件的任何部分，並且不得試圖在未經授權下登入其中的任何部分。申請人承諾倘發現任何人有上述任何行為會立即通知本行。若申請人違反有關條款及本行就任何個人違反相關條文及承諾(如適用)可能採取法律行動，本行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申請人登入及/或使用設施及/或該平台，並不作另行通知。

6. 登入和使用服務

- 6.1 當申請人透過電子銀行服務登入該平台使用證券賬戶時，即視為申請人已閱讀相關的重要注意事項，並同意接受富邦銀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及接受隱私政策聲明、安全提示、免責聲明以及與透過該平台進行基金交易的所有相關風險。申請人將須承受與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故障之情況。互聯網本質上是不可靠的通訊媒體；由於互聯網流量和其他原因，可能會導致網上的交易和通訊的數據傳送失敗或延遲、中斷、失

真、遺漏、停電或受到未經授權人士的干擾。客戶確認及同意，上述因素可導致出現以下情況：(a) 服務失靈或延誤，或本行無法或延遲收到指示；(b) 指示無法或延遲執行；(c) 指示未能以客戶發出時的價格/價位並只能以其他價格/價位執行；或(d) 指示無法以特定價格/價位執行。如因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因素導致服務(包括傳送任何提示或通知或接收或執行任何指示)不完備、無法提供、失靈、中斷、暫停或延誤，本行無須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6.2 申請人在首次註冊本服務時，將被要求按照本行規定或不時通知申請人的方法和及/或步驟識別申請人的身份。

6.3 申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妥善保管全部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及保安編碼（由本行送出的流動短訊「一次專用密碼」），及接駁電子基金交易服務所用的任何設備或認證因素（如適用），並確保其保密和安全以防止欺詐行為。尤其，客戶及（如適用）網上理財服務指定使用人士須：

6.3.1 銷毀任何印有密碼的文件；

6.3.2 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用戶姓名、密碼、識別資料、雙重認證裝置、保安編碼及/或認證因素；

6.3.3 絕對不可將任何用戶姓名及/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寫在任何使用本服務所需的裝置之上，或其他經常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或放在附近的物件上；

6.3.4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錄任何用戶姓名及/或密碼及/或識別資料，而不加掩藏；及

6.3.5 定期更改密碼/私人密碼。

6.4 申請人使用本行向申請人提供或申請人建立有關使用該平台的認證因素及其他裝置需負保密責任。申請人知悉及同意任何人取得或得知申請人的認證因素或裝置將可登入使用及就申請人的賬戶向本行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下單、取消或其他與申請人所持基金之交易。申請人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本行不時向客申請人指定的認證因素或裝置。申請人同意向本行全數彌償因申請人以外任何人士獲得或得悉申請人的認證因素或裝置而令本行招致的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包括專業及法律費用)。本行不會對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倘發現違反保安的情況，申請人必須即時通知本行及暫停使用該服務。

6.5 客戶必須將自費設置電腦和其他設備及/或軟件以透過互聯網登入網站及使用本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並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6.6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負責客戶瀏覽本行網站及/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話費及/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6.7 該平台可能會在本行不時通知的某些時間不可用。本行也可能因以下原因定期中斷或關閉平台：(i) 系統和軟件維護；(ii) 非工作日或假期；(iii) 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暫停服務的事件（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等）。

6.8 申請人應僅出於自身的個人需要通過本行提供設施及/或該平台使用本服務。申請人不得允許或允許任何其他人登入或使用任何該等信息、服務或材料，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其

他人或其他人的利益而進行處理。申請人同意須向本行作出全面保償，並使本行免遭因申請人不當使用設施及/或該平台而導致本行可能因而蒙受損失或因第三方向本行提起的任何索償而作出的賠償。

- 6.9 本行可以隨時終止申請人瀏覽網站及使用該平台(a)在向閣下發出通知後立即生效/或 (b) 發出不少於三十 (30) 天的通知（或因超出本行所能控制的情況下，本行可決定更短的終止期限）。

7. 指示

- 7.1 本行有權接受及依據按照使用認證因素接通及使用服務的安排發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屬於真確的一切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親身或其他本行接受的通訊渠道，須完成經本行不時指定的確認和驗證程序），而申請人須為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負責，並受一切有關指示或通訊約束。
- 7.2 申請人透過該平台下單後，須查核該指示是否已被本行正確地收悉。在發出之後，任何指示均不可修訂取消或撤銷。所有指示（如按本行真誠理解執行）均不可撤銷，並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不論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聲稱代表申請人行事的人士發出亦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核實任何指示是否真確，或任何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核實用於接通服務所用的認證因素除外。
- 7.3 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認購、申請或認購交易的指示，除非申請人已向本行提供賬戶中的清算資金，本行認為該資金足以支付相關的購買、申請或認購金額以及與該等購買、申請或認購有關及可能產生的相關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應按本行可能招致、蒙受或承受的所有損失、損毀、索償，及有關因本行根據申請人指示或溝通因而涉及、依賴或行動而導致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額賠償，惟因本行或本行員工或代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則除外。
- 7.4 就申請人通過該平台認購、轉換和贖回的投資產品（包括交易編號、基金名稱、認購費率、認購金額、交易指令和時間等），本行將會發出電郵通知並顯示於該平台上的「結果頁面」。本行不保證任何指示將在任何特定價格或時間執行或將執行。申請人有責任向本行查詢其任何交易指示是否已被執行。如果申請人使用服務，申請人接受本行（但沒有義務）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有關交易確認書至申請人賬戶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所有交易確認書和與申請人賬戶及/或其他相關交易賬戶的所有結單時進行查核，該等確認書將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申請人於收到結單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報告並提供資料存在差異的事實。與申請人認購、轉換或贖回基金指令相關的基金交易日、交收日及資產淨值將以相關基金公司公告為準。
- 7.5 任何基金的認購或轉換均以相關投資的銷售文件為準。申請人可透過點擊指定該平台上的指定欄目以登入該平台以取得相關投資資金及相關銷售文件的資料（統稱「銷售文件」）。申請人隨後將被轉至 ET Wealth Limited (環富通) 的網站（「第三方網站」），該網站是本行聘請的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基金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文件和其他相

關信息)。申請人須確認並接受相關的免責聲明，方可被轉至 ET Wealth Limited (環富通) 的網站。申請人在向本行發出任何相關指示前，應閱讀並理解該等銷售文件。

- 7.6 在合理和善意行事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在其持續地遵守監管要求或管理其財務或聲譽風險方面隨時拒絕任何指示或取消認購、轉換或贖回、修改或代表申請人取消任何基金投資的交易指示。對於申請人因被拒絕下單指示或被限制使用該服務而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7 申請人同意本行可（但並無責任）以電子方式監察所有或任何指示，或將所有或任何指示記錄。在本行與申請人之間，任何有關電子記錄或錄音（或其謄本），應為有關指示的內容及性質的確證。
- 7.8 對於通訊設施傳輸失靈或故障，或不可靠通訊工具或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示傳輸、接收或執行的延誤，本行概不負責。

8. 聲明和保證

8.1 透過登入及/或使用網站及/或該平台服務，申請人陳述及保證如下：

- (a) 申請人提供或視為由申請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並同意本行可以依賴該等資料行事，除非本行另收到申請人以書面形式簽署之更改通知；
- (b) 申請人在向本行發出任何代表申請人認購或轉換基金產品的指令時，將依賴其自身的技能和判斷力，並對該等決定承擔全部責任；
- (c) 申請人已閱讀並理解本行提供的所有適用條款和條件以及文件，並承認本行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也將適用於申請人。
- (d) 在申請人與本行進行交易期間的任何時候，申請人將能夠履行該等條款項下交易產生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 (e) 申請人就每項指示和交易均以主事人身份行事；
- (f) 申請人將遵守任何有關申請人登入及/或使用電子基金交易平台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時修訂）；
- (g) 申請人將須自行承擔風險和費用，提供和維護登入和使用電子基金交易服務所需的所有設備；

8.2 儘管本行規定或提供了任何工具或電子方式或設施，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責任，並應確保遵守任何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申請人須為其賬戶負責，並根據交易上合法性、合適性及適合程度作出獨立的決定才進行交易。此外，由於與交易有關的任何法律、監管、稅務、會計和信用問題以及因申請人所居任國家的任何相關法律、稅務和外匯管制，申請人應先評估及/或依賴其專業顧問意見。。

9. 發生違責時的處置權利

9.1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毋須通知申請人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或變現賬戶所持有的任何或所有基金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購入或沽出基金或其他財產的未成交盤，或變現於任何時間存於本行的任何抵押品：

9.1.1 申請人在給予本行指示後，未有盡快 (i) 將基金存入或轉到或安排基金存入或轉到本行以結算售賣交易，或 (ii) 繳付所購基金的款項或接收獲交付的所購基金；

9.1.2 申請人未有應要求將應繳或所欠款項付給本行，或未有遵行本條款所規定申請人的任何其他義務；

9.1.3 申請人違反基金公司或本行當時代表申請人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基金公司的任何附例、規則或規例；

9.1.4 對申請人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對申請人的財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申請人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9.1.5 申請人接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撤銷、暫停、終止或停止具備全部效力或作用；或

9.1.6 如屬個人，申請人去世。

9.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在本行代表申請人執行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交易時，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將於交易指令日，就獲交付所購基金，或將所購基金存入賬戶而繳付款項予本行，或就所獲繳款而妥善交付所售基金予本行（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另行同意，否則如申請人於上文所載的到期日未有繳付有關款項或交付有關基金，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下事項，藉以清償申請人須向本行承擔的義務：

9.2.1 如屬認購，轉讓或贖回有關所購基金；及

9.2.2 如屬贖回，借取及／或認購基金，藉以進行有關交易的交收。

9.3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申請人須就申請人未有進行交易的交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支出而向本行負責。

9.4 本行行使此第9條的上述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按照以下次序應用：

9.4.1 用於支付本行因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

9.4.2 用於清償申請人所欠本行的任何債務；及

9.4.3 結餘（如有）須退還申請人。

若有關所得款項不敷應付有關債務，申請人須應要求（即使當時尚未到付款日期或其他原本規定的結算日期亦然）將因而產生或賬戶內任何不敷之數連同其利息，及本行因而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支出（按完全彌償準則計算，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付給本行，並就有關不敷之數、其利息及專業費用及支出，而向本行作出彌償及保持本行不受任何損害。

10. 由第三者提供給申請人使用的網上服務

10.1 本行概不在任何方面保證(i) 與申請人使用網上銀行服務及/或網站有關而提供之任何服務不會出錯、被截取或中斷；或(ii) 網上理財服務及/或網站所提供、使用或可取用之資訊、內容或其他材料不會有病毒、妨礙運作之設計或其他污染物。

10.2 申請人承認，所有載於網上理財服務之資訊及報告內容（包括與任何賬戶或交易有關的資訊及報告）均只供參考，於任何情況下均無約束力，亦不擬用作交易或任何其他用途。

10.3 為提供更全面的客戶服務，本行會不時向申請人提供可選用的網上服務。這些服務可能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同意及接受：

- (a) 該等服務及其內容是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另行安排提供的，本行並不牽涉其中，與此同時申請人須遵守該服務供應商的使用條款；
- (b) 本行會通過合理的步驟來選擇服務供應商，但對於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或其合適性、內容、表現、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本行無法提供保證或擔保及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
- (c)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會為任何因使用有關服務及/或服務停止、服務受阻或未能提供服務，或涉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其他問題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附帶或隨後引起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及
- (d) 該服務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及/或資料都是由發布這些數據及資料的相關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人向本行提供，上述參與者均宣稱對這些數據及資料擁有所有人權益。所有內容及資訊將按供應時之「原狀」提供，並僅供參考之用。本行不會就第三者資訊供應商所供應之任何內容或資訊而註明或表達任何評論，亦不會承擔查核或核實該等內容或資訊之任何職責。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本行或任何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概不保證、陳述或擔保任何內容之準確性、可靠性、充分性、適時性及完整性或任何內容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所有該等資訊或服務供應商明文表示概不承擔因倚賴任何內容或資訊而引致或相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11. 佣金和收費

在所有交易中，申請人同意將按適用於賬戶的收費率（本行不時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計算的佣金，適用徵費及賬戶或任何交易有關的一切適用印花稅、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支出付給本行。本行獲申請人授權在賬戶扣除有關佣金、收費、徵費及稅款。申請人應參閱本行之「零售銀行服務收費表」（不時更新或修訂）所載詳情。

12. 付款方法

12.1 申請人為結算交易或其他與本條款有關的所有付款應以清算資金以本行指定的貨幣和地點支付：

12.1.1 不受任何限制、條件或權益；

12.1.2 自由明確，不因任何稅收而進行任何扣除或預扣；和

12.1.3 不得以抵銷、反訴或其他方式扣除或預扣任何其他金額。

- 12.2 申請人承認，在代表申請人進行任何基金投資交易前，本行可隨時要求申請人在賬戶中存入足夠的清算資金。
- 12.3 申請人承認並理解，申請人的主要責任是確保已將付款通知本行，並且本行必須在通過以下任一方式收到付款通知之日收到（按價值）付款收到存款單、轉賬匯款收據或其他類似的文件證據。

13. 本行的交易

13.1 本條款所載的任何內容，並不限制或阻止本行以任何身份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

13.1.1 認購、持有或交易任何基金作本行自用或其他客戶之用，即使與賬戶所包括的基金相同亦然；

13.1.2 認購本行所持有賬戶基金作本行自用或其他客戶之用；或

13.1.3 購入屬於賬戶一部分的基金作本行自用或其他客戶之用。

（但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購的條件不得低於申請人於交易當天以公平方式訂立交易時應可獲得的條件）。本行並無責任向申請人交代本行作出前述任何事項所得的股息、佣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14. 處理賬戶

14.1 申請人同意不收取、質押、允許存續任何押記、留置權或抵押、贖回、授予選擇權，或以任何方式進行交易，或聲稱贖回、授予選擇權以處理任何構成賬戶一部分的投資產品或現金。

14.2 申請人在此向本行聲明並保證，申請人對申請人指示本行為賬戶贖回的所有投資產品擁有良好和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並承諾及時交付此類投資產品的股票（如適用）本行遵守相關交易所適用的相關規則。

15. 確認

申請人同意在本行的要求下，採取所需或本行認為合宜的行動，籍以追認或確認在正確行使與賬戶有關的權利和權力時，本行（或代表本行）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申請人作出的任何事項。

16. 利息

申請人同意繳付申請人所欠本行的所有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亦然），有關利息須按照本行不時釐定及要求的通行利率計算。有關利息須按日累算，並於每曆月最後一天或於本行要求時繳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會按月複息計算利息。

17. 抵銷

儘管本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本行有權將根據本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本行須付予申請人的任何款項，用作抵銷根據本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申請人所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債項」）（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到期須付，亦不論有關款項的面值貨幣亦然），亦有權使用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付清有關債項。若申請人於接獲要求後兩（2）個營業日內未有繳付任何債項，本行可出售賬戶持有的任何基金，並可從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付清有關債項及因出售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所需的款項。

18. 留置權

18.1 賬戶持有或所存的任何及所有基金股息及附於證券的其他權利及／或屬於申請人或申請人具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財產，須受惠及本行的總留置權規限，藉以履行申請人因本行代表申請人買賣證券而須向本行履行的義務。

18.2 本行可出售有關基金或其他財產，就有關出售項目採取一切所需行動，運用所得款項抵銷及解除申請人須向本行履行的義務，不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對其享有權益，亦不論本行有否就有關財產作出任何放款。

19. 披露

19.1 本行須將申請人賬戶有關的資料保密，但在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然）提出要求時，則可披露有關資料，並可向有權獲得資料人士提供賬戶及賬戶有關的交易，任何其他對其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包括賬戶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名稱）等資料。申請人確認，本行毋須因提供有關資料而以任何方式向申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本行在法律上是否有責任對有關要求作出回應亦然）。

19.2 本文任何規定均不得要求本行，向申請人披露本行在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19.3 申請人明白本行須遵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該條例是用於規管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使用。

20. 法律責任與彌償

- 20.1 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毋須為關於賬戶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申請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申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除非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則作別論。申請人同意應要求，就合法履行本行與賬戶有關的職權或酌情決定權或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或有關的一切費用、申索、債務及支出，而向本行及本行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
- 20.2 若因任何在本行存放及並非以申請人名義登記的基金本行因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可在賬戶內支取（或（如有此協議）由申請人支付）有關損失的款項。
- 20.3 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並不倚賴本行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作出的任何陳述，而獨立作出申請人與各項交易有關的判斷及決定。對於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有關觀點、意見、資料或建議是否應申請人要求提出亦然。
- 20.4 本行不保證在該平台上或通過該平台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充分性、一致性或完整性，任何此類信息均按「原狀」、「可用」的基礎提供。特別是，本行不提供：
- (a) 與此類信息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
- (b) 與該平台提供的價格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陳述或承諾此類價格是實時市場報價或最佳市場價格）。

21. 生存者取得權

本條款在本行業務有任何變更或繼承後（包括申請人破產或去世）依然有效，並對申請人的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均具約束力。

22. 不作豁免

- 22.1 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不得在任何方面豁免、更改、修改或修訂，除非經本行任何授權人員簽署文書進行，則作別論。
- 22.2 若本行於任何時間未有堅持須嚴格遵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堅持繼續申請人的行為過程，將不構成或當作本行概括或明確放棄本行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本行書面批出有關豁免，則作別論。

23. 終止

本行或申請人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本條款，毋須提出任何理由，而有關終止須於收件人有合理的機會按通知行事及落實有關通知時生效。在終止之後，申請人應付或所欠本行的一切款項，須立即到期繳付，而在按照第 16 條償還任何借項結

餘或其他債項及扣除本行的未清償費用及支出之後，本行獲授權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以本行名義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名義持有的基金交付予申請人。

24. 個人賬戶

若賬戶由個人開立，則申請人作出陳述及保證，申請人在法律上有能力有效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而申請人已年滿 18 歲，精神健全及具有法律能力，亦無破產。

25. 修訂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本行可按照第 26 條的規定通知申請人，不時修訂本條款的任何條文。申請人確認及同意，若申請人並不接受任何本行不時通知的修訂，申請人有權於按照第 23 條的規定當作申請人收訖通知之日起計四（4）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行，按照第 26 條的規定終止服務。

26. 通知和通訊

申請人同意，因賬戶而需要或准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及文件，可藉面交、郵遞、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預付郵費的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示資料發送至所示地址，註明收件人及其他資料。據此規定發送的所有通訊及文件，如屬郵寄發送，應於壹（1）個營業日內當作申請人收訖處理；如屬面交，應於交付之時當作收訖處理；如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於取得成功傳輸的信息後當作收訖處理。

27.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及所發出的一切指示，應當作在香港作出，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執行，而申請人願就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產生或有關的爭議，而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本行有權在對申請人或申請人的任何資產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對申請人提出訴訟。

28. 轉讓

申請人不得轉讓本條款。本行可（毋須申請人同意）將本條款及賬戶項下的本行任何及所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轉讓或轉移予任何承繼本行所經營業務的人士、商號或法團。

29. 不可抗力

申請人同意，對於本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控制權的任何狀況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的裁定、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未經許可接達、盜竊、戰爭（不論有否宣戰亦然）、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等）直接或間接引致延遲或未有履行本文所載的申請人任何義務或所產生任何損失，本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0. 抵觸

若整體上統一條款與本條款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統一條款為準，除非富邦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31. 語言

本條款設有中、英文本。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英文本為準。